

三门峡市2025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2025年09月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工伤预防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39包号：SGZ[2025]340-ZC231-1包）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工伤预防项目

(二)项目目的

通过实施工伤预防，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和科学、完备、高效的工伤预防经办管理工作模式，促进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措施，增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保护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自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和基金使用效率，推动三门峡市工伤保险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三)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

1. 开展工伤预防培训人次不少于2500人次；
2.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geq 85\%$ ；

3.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大于9分（满分10分）；
4.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满分100分）；
5.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6. 宣传场次7场，每场宣传覆盖人员不低于120人；
7. 微信公众号或抖音6条视频制作、市级媒体5条视频制作、市级宣传报道5篇。

二、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9月21日止。

三、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工伤预防宣传

1. 开展线下“五进”宣传活动

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工地，将工伤保险相关政策送到广大劳动者的手中，宣传活动运用流动宣传车（1辆）、广告牌、知识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定制帆布袋、定制茶杯或雨伞、定制扇子，设置现场解答疑问宣传讲台等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全面普及工伤预防知识、工伤认定、工伤保险经办流程等，明确发生工伤后“怎么办”“找谁办”等问题，宣传场次7场，每场宣传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宣传覆盖人员不低于120人。

2. 新媒体宣传

利用市级媒体或新媒体等，进行宣传视频宣传报道，针对三门峡市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要求微信公众号或抖音6条视频制作、市级媒体5条视频制作、市级宣传报道5篇。

3. 宣传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运用影音视频、图标图解、典型案例、身边工伤事件等群众易于接受、感染力强的形式进行宣传，不断提高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预防。

（二）工伤预防培训

根据《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机械制造业、矿山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三类人员培训；参照四行业三类人员培训标准，针对交通运输业大部分企业开展三类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相关信息见下表），覆盖人数不低于2500人。

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法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

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可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

1、理论培训。采用课堂讲解、专题讲座、安全教育视频、案例分析、互动讨论等形式，让职工们深入了解工伤预防的重要性，了解真实的工伤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教训。课堂通过讨论、交流等形式，让培训人员分享自己的安全生产经验和感悟，增强集体的安全意识，促进职工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

2、实操培训。针对特定岗位的职工进行机械设备操作、化学品使用、高空作业等方面的操作技能培训。通过实操培训，职工们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3、具体培训方式及要求

行业	培训对象	人数	培训学时 (线下)≥	线下 班次	培训内容
矿山行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80人(每班40人)	2天(16学时)	2	理论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矿山行业职业病危害与预防、矿山行业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提升、矿山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管理、矿山行业事故、事件管理。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1120人(每班80人)	2天(16学时)	14	理论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矿山行业职业病危害与预防、矿山行业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矿山行业事故、事件管理、矿山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具使用、矿山行业专业安全管理。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880人(每班80人)	3天(24课时,实操6课时)	11	理论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矿山行业职业病危害与预防、矿山行业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矿山行业班组长与安全生产、矿山行业现场安全管理、风险管控、矿山行业异常和故障处理及现场应急处置。 实操培训：矿山行业班组长与安全生产、矿山行业现场安全管理、风险管控、矿山行业异常和故障处理及现场应急处置。

机械 制造 行业	安全生产与 职业健康分 管负责人	40人(每班 40人)	2天(16 学时)	1	理论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机械制造行业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机械制造行业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提升、机械制造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管理、机械制造行业事故、事件管理。
	专职安全、 职业健康管 理人员	60人(每班 60人)	2天(16 学时)	1	理论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机械制造行业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机械制造行业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机械制造行业事故、事件管理、机械制造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具使用、机械制造行业专业安全管理。
	班组长(含 车间主任)	80人(每班 80人)	3天(24 课时, 实 操6课时)	1	理论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机械制造行业职业病危害与预防、机械制造行业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机械制造行业班组长与安全生产、机械制造行业现场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机械制造行业异常和故障处理及现场应急处置。 实操培训：机械制造行业班组长与安全生产、机械制造行业现场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机械制造行业异常和故障处理及现场应急处置。

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300人（每班60人）	2天（16学时）	5	理论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运输行业职业病危害与预防、运输行业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提升、运输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管理、运输行业事故、事件管理。
------	-------------------	-------------	----------	---	--

（三）其他要求

1、培训场地要求

场地区域：满足培训人数及课程要求。

场地面积：提供场地面积需满足培训人数要求。培训80人规格场所面积不低于60m²；培训65人规格场所面积不低于45m²；培训40人规格场所面积不低于30m²。

2、培训设备要求

教学设备：满足教学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多媒体投影设备、电脑、幕布、音响等。

服务设备：满足教学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打卡机、摄像机等。

应急设备：满足教学需求，包含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栓等。

3、班级设置要求

服务人员配备：每班次需配备带班工作人员不低于1名。

师资要求：培训教师每天不低于2名，教师需要取得矿山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资质，不得中途更换教师。

（四）成果要求

1、培训成果要求

通过对参加培训职工发放问卷或线上调查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需参训职工平均满意度大于9分；

培训课程完成后，需安排参训职工考试，考试内容与培训课程一致，反映出培训成果，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

2、标准化项目档案

依据国家档案标准与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和数据等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及工伤预防宣传档案，以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形式移交给采购人存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河南省以及三门峡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配合统筹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

2. 依据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形势，对乙方的工伤预防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 负责协调辖区内机关、企业等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清单、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5. 负责按照成交结果和合同约定，及时安排工伤预防项目

预付款和余款支出；

6. 负责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7. 负责工伤预防项目费用审核和财务结算等工作；

8. 其他甲方职权范围内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以及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 乙方应定期将宣传、培训等活动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3.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批准；

4. 接受甲方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5.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

7.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全过程痕迹管理，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8.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9. 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备案。
每月定期将当月宣传方案和培训计划报甲方审核备案;

10. 应配合甲方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11. 有权向甲方及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获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3. 接收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按照保密协议(附件3)的相关约定严格执行数据保密;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 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验收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合同止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若有其他情况需要单独进行变更说明。

(二)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验收。验收实行百分制,履约情况60分,服务质量20分,服务成效10分,组

织管理5分，档案管理5分，综合分值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70-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分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甲方支付100%余款；基本合格，乙方应在10日内整改，整改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不予支付余款。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验收评估报告，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项目考核验收表见附件1）

七、工伤预防专项资料归档要求

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进行分类、排列、编页码、编目（封面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装盒；

分类：1. 项目管理类；2. 项目预防宣传类；3. 工伤预防培训类；4. 其他类；

排列：同一类型，同一保管期限内互有联系的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编页码：有效文件的右上角（正面）、左上角（背面）的空白处；

组卷：由一件或多件组成一卷（件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装订：可选择装订或不装订，薄的文件用不锈钢钉，厚的文件用棉线三孔一线，采用左侧装订，左下侧、右上侧对齐；

组盒：由一卷或多卷组成一盒（卷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八、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2664720.00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本项目实行包干制,甲方将全部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甲方不再就任何款项另行支付费用。

(一)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598832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圆整);

2.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余款,即人民币1065888元(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二)项目完成后,甲方应按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若出现下述情形,应依据双方约定的原则进行扣款或扣分:

1.若乙方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数量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的项目考核验收表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分数扣减及项目款项扣除。未完成部分款项应当按照单项报价进行核算,但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现场物料费等非因人数产生的费用,不宜直接按照人头均价进行核减;

2.若乙方实施的项目经甲方验收认定未达到合同约定

或相关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中的项目考核验收表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分数扣减。同时，对于合同中未约定考核的内容，甲方不得据此进行扣款；

3. 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项目内容，该部分考核分数不予以扣减，仅相应费用扣减(如有)。此部分原计划对应的考核分值可由剩余可考核内容按比例分摊，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发票开具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所指定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

纳税识别号：12411200MB0800745K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1594号

联系电话：0398-85236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

账号：41001501710050200788

九、项目变更管理

(一) 变更程序

双方均认可，合同变更有利于合同根据形势变化、实施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以最大化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合同目标。为提高各方工作配合力度、对项目开展和运行

形成合力，现约定变更程序如下：

1. 变更的提出：合同变更可由任一方提出，另一方应当根据前期招投标文件，界定该变更是否构成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变更、是否有利于工伤预防项目的更好实现、基金使用安全、高质量运行，判断是否应当进行变更；

2. 变更需求的下达：在确定需要变更时，变更提出方以文档形式发送给被提方负责人，并描述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变更可能造成的项目影响；

3. 双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变更进行初步协商沟通；

4. 双方都认可后，签订《项目变更确认书》(见附件2)，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二)可能存在变更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企业停工停产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

2. 因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形式、验收标准需做相应修改的；

4. 因继续履约不利于社保基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质量保障、项目成效达成的；

5. 不构成对原招投标文件实质变更的其他合理变更需

求。

(三) 意见和建议

不建议对工伤预防项目重大影响的技术实施、指标体系进行变更；

可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微调，整体约定不变；

可对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行微调；

项目变更的，变更后期限和费用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监督与检查

甲方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督与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与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宣传与培训实施工作与上报的实施方案是否吻合；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及实际配备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巡查；

3. 乙方实施的培训资料、内容、培训参与人数、培训覆盖行业、培训频次、培训产出物等是否真实；

4. 乙方实施的现场宣传资料、宣传品数量、宣传品质量、宣传体验类型、宣传的受众、宣传的频次、宣传覆盖范围等是否合理；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执行了培训、宣传等活动;

6. 乙方的媒体宣传活动与合同约定的媒体层级、媒体名称符合、媒体宣传次数等是否相符;

7.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制作了相关宣传视频, 视频制作的方式、时长等是否符合要求;

8. 乙方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等行为。

对乙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以上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甲方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甲方对乙方整改的情况进行跟踪与核实, 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 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合同, 责令整改;

2.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拒不整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则终止合同;

4. 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 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因履行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乙方可以将此次培训案例用于企业宣传。因以上侵权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或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形成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甲方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导致工作工期出现延期的，服务期限予以顺延；需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项目无法因乙方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不给予配合除外），导致的整体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服务经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需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整改后仍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扣除部分后剩余服务费用；

6. 本项目应由乙方组织完成，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外，另应当向甲方支付

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 乙方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本项目, 不能用作他途, 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总额1%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若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 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9. 鉴于计划参训人数与实际参训人数存在客观差异性, 各场次参训人数的波动不可避免, 最终履约标准以累计总人数达到约定为准, 不以单场次计划人数为依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包括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处理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各委托律师调解处理，通过律师协调还是不能处理的，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通过委托律师调解处理的，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各自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按照甲方所在地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收；

3. 在争议期间，合同暂停执行。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1594号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98-293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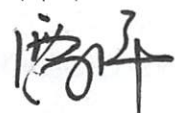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

开户名称：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

银行账号：41001501710050200788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名称：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37号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98-2976187

开户银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41050169610800000819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2日

附件1

项目考核验收表

评分因素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打分
履约情况 (60分)	宣传部分	1.开展线下“五进”宣传活动 开展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园区、进社会),将工伤保险相关政策送到广大劳动者的手中,每场运用流动宣传车1辆、广告牌宣传、知识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材料、音响设备、帐篷、桌椅及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解读,全面普及工伤预防知识、工伤认定、工伤保险经办流程等,明确发生工伤后“怎么办”“找谁办”等问题(发放定制帆布袋、定制茶杯或雨伞、定制扇子、宣传手册等),每场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宣传场次7场,每场宣传覆盖人员不低于120人。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每有一条数据不达标扣2分	10	
		2.新媒体宣传 利用市级媒体或新媒体等,进行宣传视频宣传报道,针对三门峡市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要求微信公众号或抖音6条视频制作、市级媒体5条视频制作、市级宣传报道5篇。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每有一条数据不达标扣2分	10	

	培训部分	总培训覆盖人数不低于2500人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矿山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矿山行业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矿山行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机械制造行业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机械制造行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完成80%及以上4分, 60%及以上3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服务质量 (20分)	宣传部分	宣传方案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	
		媒体宣传数量、质量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	
		视频制作数量、时长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	
	培训部分	培训大纲课件与合同是否符合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	
		培训学员的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满分100分)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	
		培训学员的平均满意度不低于9分(满分10分)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	

服务 成效 (10分)	过程 满意 度	项目实施成效是否满足当地要求。	满意得10分，一般满意得7分，不满意得4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	10	
组织 管理 (5分)	组织 保障	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培训大纲、活动方案等文件。配合评估验收工作。	1. 定期汇报所有项目进度、及时报备项目方案、建立完善的项目岗位等相关制度的该项得5分； 2. 组织管理与响应质量一般，视具体情况得3分； 3. 组织管理与响应质量较差该项不得分	5	
档案 管理 (5分)	归档 规范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全面、详实、完整。档案目录清晰、管理规范，项目原始记录材料、影像等资料归档成册。	1. 档案管理完备无遗漏，完全参照国家档案标准进行装订，做到有迹可查，得5分； 2. 档案资料基本完备，部分存在缺失，视具体情况得3分； 3. 档案管理混乱，基本资料未归档、前后台账不对应，该项不得分	5	

附件2

项目变更确认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变更提出单位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理由			
变更影响分析			
其他需注明的内容			
甲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鉴于：

1. 甲乙双方正在开展工伤预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开展相关数据、信息、文件（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收集、交换和处理；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4. 为明确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双方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兹订立本保密协议以告遵守。

一、保密信息

1. 在合作过程中，保密方从披露方获得的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信息、数据、文件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中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运行的所有数

据；

(2) 项目执行中经提取、监控、分析所产生的数据集，或经演算、模拟获得的预测结果数据集；

(3) 项目中获取的政府涉密文件、报告、报表、请示、批示等各类涉密性质文件；

(4) 其他应负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上述各类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或图像方式，均具有保密性。

2.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数据和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 乙方不违规存储、加工、使用、传播所采集的甲方信息。

(2)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传输、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

(3)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硬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

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方式进行保密。

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保密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所有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

6.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保密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 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保密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保密方时, 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保密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保密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保密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 在该种情况发生时, 保密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并做出必要说明。

1.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保密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 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做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偿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施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议义务履行完毕，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协议第二部分保密内容中的条款。

2. 在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因违约行为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协商解除协议时，双方必须达成书面解除协议。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随意变更协议。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2.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协议履行备忘录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1594号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98-2930018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名称：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37号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98-2976187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2日